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侯坤鎡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pee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5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0053993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龍岡國中等6校辦理桃園縣102年度下半年「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在職訓練與團體督導工作計畫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工作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輔導教師診斷個案問題的能力及對學校系統、家庭系統與個人進行介入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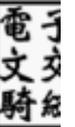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建立輔導教師間相互支持與同儕督導的氛圍及對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、家庭工作的自我效能。

三、下半年度實施日期：

(一)南一區：承辦學校龍岡國中，研習日期：10/2、11/6、12/4。

(二)南二區：承辦學校文化國小，研習日期：10/16、11/27、12/25。

(三)南三區：承辦學校觀音高中，研習日期：10/23、11/20



輔導室 102/09/11 13:28



1020005360

有附件

、12/11。

(四)北一區：承辦學校大竹國小，研習日期：10/23、11/20、12/4。

(五)北二區：承辦學校龜山國中，研習日期：9/11、10/16、11/20。

(六)北三區：承辦學校福豐國中，研習日期：9/25、10/23、11/13。

四、各分區之講師及討論議題以各分區承辦學校公布為準。

五、參加對象優先次序如下，每場次以50人為限：

(一)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。

(二)本縣輔導行政諮詢小組成員。

(三)承辦學校教師依意願自由報名參加訓練課程。

(四)兼任輔導教師依意願自由報名參加。

六、出席本研習活動之本局所屬教師及工作人員，准予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每場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非本局所屬人員及講師，請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
七、隨文檢附「桃園縣102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在職訓練與團體督導工作計畫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2013-09-11  
交 09:34:37 章

